

慈濟大學醫學系學生臨床實習辦法

104年5月13日 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5月18日 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年11月29日 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12月19日 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使學生實習有所依據，特制訂學生臨床實習辦法。

第二條 實習對象為本系五年級(含)以上學生；實習課程依本系規劃之必修學分及科目排定之。

第三條

一、各實習合作醫院訓練 101 級(含)之前入學之學生，需依教育部實習醫學生臨床實習指引，保障學生良好的實習環境，且各科值班數每月至多八班，不可連值。

二、各實習合作醫院訓練 102 級(含)之後入學之學生，需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，於各科教學訓練計劃書明定適當實習時數、照護床數、夜間實習及次數…等，保障學生良好的實習環境。

第四條 修課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系一至四年級必修課程，未通過者不得修習五年級之臨床學科課程。101 級(含)之前入學之學生，五至六年級必修課程，未通過者不得進入七年級臨床實習。102 級(含)之後入學之學生，五年級必修課程，未通過者不得進入六年級實習。

二、已結束之課程，不得申請停修。

第五條 實習排程經選定後，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，若確實有更改實習單位之需求者，需依變更程序至少於實習日前三個月提出申請，經實習單位及系主管同意後辦理。

換院或換科：

一、非慈濟體系教學醫院：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始得變更。

二、慈濟體系教學醫院：經實習單位同意後，依變更程序提出書面申請。
(每年級僅限一次)

三、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不能參加實習者，需先經實習科部及教學部許可後通知本系。

第六條 Intern 實習期間原則依各教學醫院之行事曆，Clerk 則依本校行事曆為原則進行實習課程。

請假需依各院請假手續辦理，而實習期間該科請假超過一週(含)以上者，需補實習課程。缺、曠課合計天數達該科實習天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一、公假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，申請時應檢附有關文件：

- (一) 國家考試。
- (二) 政府選舉。
- (三) 預官考試。
- (四) 兵役體檢。
- (五) 公費分發。
- (六) 參加本校行政或教學單位之會議或主管指派公務。
- (七) 代表校方參加競賽。
- (八) 其它院方或校方核定應給公假者。

二、病假：因病請假逾一日者，需檢附合格醫師開具之證明。

三、事假：實習期間遇重大特殊事故或天災、人禍、因事不能實習者，需持家長同意書向，經實習單位批准後方可離開。

四、喪假、婚假及產假：比照本校「學生請假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五、休假：Intern 可年休假 7 天，但需取得科部同意且不得超過該科實習天數三分之一。

第七條 實習成績由各實習醫院臨床教師根據學生表現給予評分，並由實習醫院相關負責單位彙整後送本校。

第八條 學生除團體保險外，另配合教育部規範投保實習學生團體保險，包括一百萬元以上之意外傷害險及醫學生因死亡、殘廢、傷害或疾病等之保障。

第九條 學生若遇影響實習權益之情形，向實習指導單位反映未獲改善，得逕向教學醫院專責單位、學校實習委員會申訴，申訴流程如附件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學校院辦理實習醫學生申訴評議作業流程

